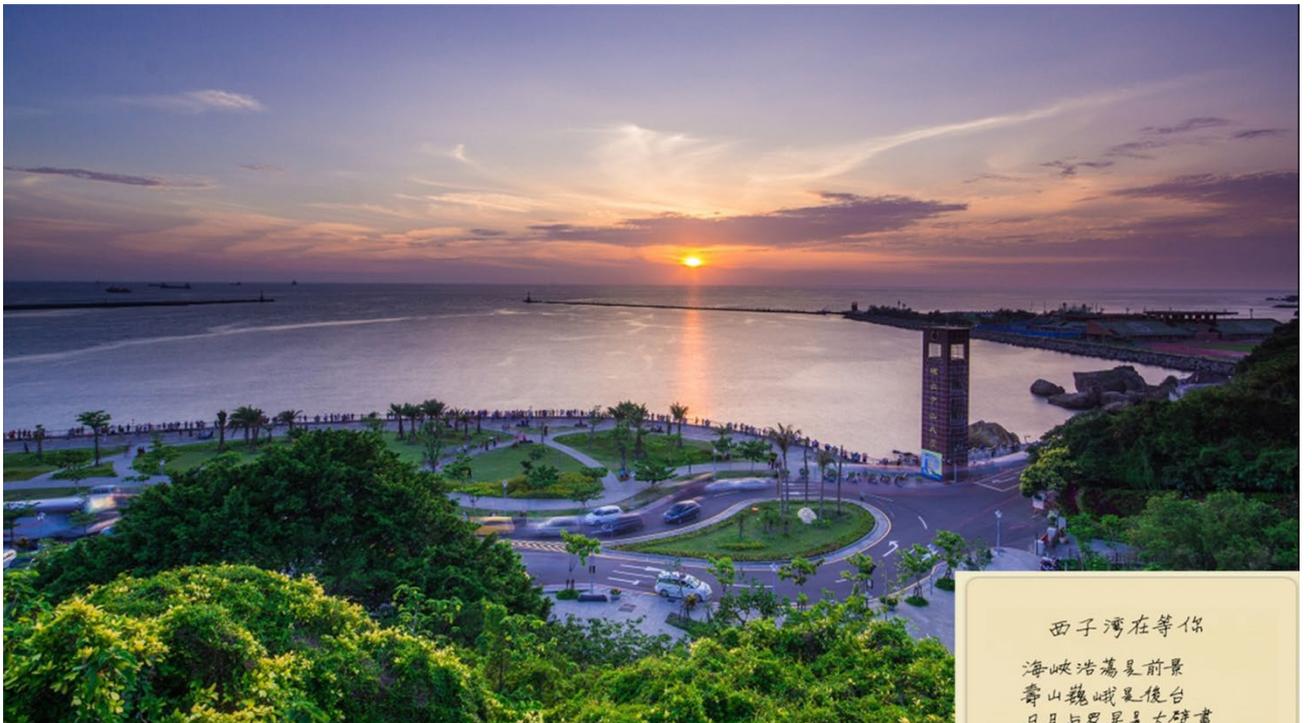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 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手冊



西子灣在等你

海峽浩蕩是前景
羣山巍峨是後台
日月與眾星是大壁畫
更有長堤舉起了燈塔
把七海的巨舶都迎來
這壯闊的劇台正等待
一位主角來演出
天風與海潮都在呼喚
美麗的預言正在等待
來吧，西子灣等你到來
——余光中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109 年 07 月 30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公費生，指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前項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 3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需求，應規劃公費生之培育。
公費生培育名額於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缺額及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併國立學校師資需求核定之。
公費生培育名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分配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 第 4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培育名額公開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其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與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應於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中定之。
原住民學生參與前項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而辦理之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應落實該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及服務精神之培養，並與中央主管機關及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導機制。
前項合作輔導機制，應包括共同規劃公費生應具備之教育專業知能、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訂定輔導實施計畫。
- 第 5 條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四年。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

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前三項公費生於本法第十條規定之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第 6 條 公費項目及其支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 7 條 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及年限、分發服務年限、分發學年度、培育條件、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及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及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第 8 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二）原住民公費生。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八、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九、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於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原住民公費生，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一百十學年度招生、甄選入學，將分發原住民實驗學校者外，得選擇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之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辦理。

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

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

第 9 條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第 10 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三、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

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權責機關規定如下：

一、於修業期間或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1 條 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遞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公費受領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第 12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報之師資缺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國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前項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之公費生培育名額，應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分發學校同意後，辦理公費生分發。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公費生分發名額後，應參據各校教師需求名額、原住民族語言專長、學生成績及志願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分發至學校服務，並以一次為限。

第 13 條 下列人員應優先辦理專案分發：

一、離島地區及原住民保送生，分發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由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但保送國立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公費合格教師取得偏遠或特殊地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同意聘任之證明者。

三、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除經兵役主管機關核准緩徵並於當年度完成分發者外，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候用，俟服完兵役後依規定統一辦理專案分發。

第 14 條 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該管主管機關、學校報到；其有特殊情形，須延緩報到者，應向分發學校申請，由學校報該管

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5 條 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依教師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 16 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7 條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分發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第 18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應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其數額，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並得視需求調整額度。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者，得給予師資培育助學金：

一、清寒優秀之師資生：

（一）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達八十分以上。

（二）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三）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申請補助之學期尚有就學貸款。

二、成績優異之師資生：

（一）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三十。

（二）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前項師資培育助學金，公立學校，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一項師資培育助學金之名額、金額、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 19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日、一百零七年五月三日及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除第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外，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

103 年 11 月 27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8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4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94820 號函備查
104 年 1 月 29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19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4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10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4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30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4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085241 號函備查
107 年 6 月 14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6 學年度第 8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7 年 9 月 26 日社科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9 日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57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27 日臺教師(二)字第臺教師(二)字第 1070207680 號函備查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精進師資培育工作，整合教育資源，建立完善之公費生輔導制度，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公費生，係指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並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三、根據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規定，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四、本要點輔導對象為在學之公費生，公費生輔導的重點包括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品德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
- 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稱本中心)設「公費生輔導小組」，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設有公費生輔導組組長一名，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師組成之。必要時，由本中心協調本校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教務處及相關單位予以協助。
- 六、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及年限、分發服務年限、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及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及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等事項。
- 七、經由本校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本校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前二項公費生於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八、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 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1.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本校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2. 研究所學生，如當學期無修習研究所之課程，將以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之學業平均成績進行審查。

(二) 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三) 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A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2. 原住民籍公費生。

(四) 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五) 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六)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七) 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八) 受領公費期滿內應完成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九)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十)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十學分。

九、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 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 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

(四) 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十、輔導原則及方式：

(一)本校公費生設置雙導師制。

1. 各學系導師：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品德輔導為主，並評定操行成績。
2. 本中心導師：本中心導師依公費生人數由本中心安排專任教師擔任之。以師資培育課程及師培生增能課程之學習輔導、生涯輔導為主。各學系導師依〈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實施細則〉辦理。

(二)為瞭解公費生實際輔導情況，由公費生所屬各學系所導師協助學生建立個人學習檔案，於每學期末彙整相關執行資料送師資培育中心，俾依教育部來函呈報相關資料。

(三)師資培育中心不定期邀請公費生之學系師長展開公費生輔導會議，檢討整體輔導成果以及成效。

十一、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分發回原提報縣市，其他有關公費生分發服務事宜，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審查注意事項

第 1 學期審查

繳交時程：每年 2.1~2.28

需繳交資料

1. 個人基本資料表
2. 師資培育公費生獎學金受獎生檢核總表(請依序整理相關表件)
3. 國立中山大學公費生個別評量表
4. 上學期正本成績單
5. 職涯歷程檔案：登入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並建立個人完整檔案，完成後印出資料，並請師培中心指導教授簽章後送師培中心存查。
 - (1) 自我介紹(需填入重要經歷、證照檢定、研習訓練、得獎榮譽等資料)
 - (2) 能力專長
 - (3) 發展計畫
 - (4) 作品著作與證照證書
6. 「榮譽事蹟」-獎懲紀錄：登入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印出個人「榮譽事蹟」資料，由系所導師簽章後，送師培中心存查。
7. 相關表單及佐證資料(P13-P23)。

第 2 學期審查

繳交時程：期末成績出來~7.23

需繳交資料

1. 師資培育公費生獎學金受獎生檢核總表(請依序整理相關表件)
2. 國立中山大學第 2 學期公費生個別評量表
3. 第二學期正本成績單
4. 職涯歷程檔案：登入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並建立個人完整檔案，完成後印出資料，並請師培中心指導教授簽章後送師培中心存查。
 - (1) 自我介紹(需填入重要經歷、證照檢定、研習訓練、得獎榮譽等資料)
 - (2) 能力專長
 - (3) 發展計畫
 - (4) 作品著作與證照證書
5. 「榮譽事蹟」-獎懲紀錄：登入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印出個人「榮譽事蹟」資料，由系所導師簽章後，送師培中心存查。
6. 相關表單及佐證資料(P14-P23)。

個人基本資料表

姓名	生活照一張 請附電子檔
座右銘	

國立中山大學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師資培育公費生受獎生檢核總表

學系/年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檢核期間	檢核標準	__學年度__學期檢核資料 (公費生自行填寫)	應檢附資料	師培中心審核	簽章
每學年	一、學期總平均成績達其學系(所)排名前百分之三十或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PS：每學期需有修課紀錄	1.成績_____分 2.在各班排名前_____%	該學期成績單影本，成績未達80分以上者須加註全班成績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二、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且不得記申誡2次以上處分。	1.操行成績____分 2.記申誡以上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該學期成績單影本 2.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榮譽事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三、須參加本中心所舉辦之偏鄉地區史懷哲精神服務計畫乙次，或參與其他義務輔導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每學年需達72小時。	課輔單位/時數： _____ / _____	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四、每學期應至少參加校內外教師專業發展的相關會議(含研討會及工作坊)並取得研習證明至少一次或每學年至少二次。	研習名稱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研習證明或舉辦單位核單位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五、每學期建立個人學習歷程檔案。 備註：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http://epp.nsysu.edu.tw/		將歷程資料列印，並請系所導師及教育學程導師確認後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六、每學期至少與系所導老師及本中心導師晤談乙次。		輔導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畢業前	七、公費生應於實習完成之前參與師資培育中心所舉辦之教學演示，或教學演示實務能力檢測	1.參加年度：_____ 2.教材名稱：_____	報名表及競賽作品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八、外語能力檢定： (一)雙語教學次專長：畢業前須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	1.外語能力證照名稱/等級： _____	檢定通過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p>檢定及格證書。 (二)一般公費生:畢業前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2.原住民籍公費生</p>				
<p>九、完成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畢六學分以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畢十學分以上；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須修習四學分以上，選修課程須修習六學分以上，且每科目成績皆須達七十五分以上。</p>		<p>檢附教育專業課程審查表及成績單</p>	<p><input type="checkbox"/>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過</p>	
<p>十、完成專門課程學分。</p>		<p>檢附教育專業課程審查表及成績單</p>	<p><input type="checkbox"/>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過</p>	
<p>十一、參加本校基本能力檢測。</p>	<p>教學基本能力類別： _____ _____ _____</p>	<p>教學基本能力證書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過</p>	

系所指導老師簽章：_____

師培中心導師簽章：_____

師培中心承辦人簽章：_____

師培中心主任簽章：_____

註：

- 1.受獎生依規定於每學期接受評量，未達檢核標準者，不得續領獎學金，其名額不再遞補。
- 2.此表先送交系所及師培中心導師簽章後，送繳師培中心進行審查。
- 3.此表請雙面列印，相關附件表單及佐證資料請依序進行排列。

國立中山大學第一學期 公費生個別評量表

系班別		學號		姓名	
錄取學年度	學年度	錄取時之年級			
資料統計時間	自 8 月 1 日 至 1 月 31 日 止				

項目	結果	評量結果			填表說明
學期總平均成績	學年度第一學期				百分比以小數點第2位四捨五入
	班排名 (名次/人數)	百分比 % (應達前30%)			
	分數				
操行成績		分數			
是否遭記過以上處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畢 學分； 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畢 學分； 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須修習 學分； 選修課程須修習 學分以上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畢六學分以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畢十學分以上；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須修習四學分以上，選修課程須修習六學分以上
取得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項目	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填寫所有通過之項目
取得英語能力檢定資格證明	級數	發證日期	證書編號		請依英語檢定證書之資料填寫 (未通過免填)
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機構及時數	機構名稱： 課輔時數： 小時				每學年達 72 小時以上。
其他特殊表現					(本欄位若無則免填)

師資培育中心審核： 通過 不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第二學期

公費生個別評量表

系班別		學號		姓名	
錄取學年度	學年度	錄取時之年級			
資料統計時間	自 2 月 1 日 至 7 月 31 日 止				

項目	結果	評量結果			填表說明
學期教育專業科目總平均成績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百分比以小數點第 2 位四捨五入
	班排名 (名次/人數)	百分比 % (應達前 30%)			
	分數 (應達 85 分以上)				
學期總平均成績		學系 (所) 排名 (名次/人數)	百分比 % (應達前 40%)		
是否遭記過以上處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成績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應達 80 分以上或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取得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項目	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填寫所有通過之項目
取得英語能力檢定資格證明	級數	發證日期	證書編號		請依英語檢定證書之資料填寫 (未通過免填)
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機構及時數	機構名稱：				每學年達 72 小時以上。
	課輔時數： 小時				
其他特殊表現					(本欄位若無則免填)

師資培育中心審核： 通過 不通過

_____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受獎學生
義務輔導時數認證表

姓名		學程編號	
學號		學系	

說明：應接受學校安排或自行安排，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之課業或教育服務工作，每學年需達七十二小時（含寒暑假）。

義務輔導課業或教育服務工作說明 【學生填寫說明欄】					課輔及承辦機構 簽章	師培中心 檢核欄	
年	月	日	時段	課輔內容說明			時數
						審核單位： 日期：	
						審核單位： 日期：	
						審核單位： 日期：	
						審核單位： 日期：	
						審核單位： 日期：	
						審核單位： 日期：	
						審核單位： 日期：	
						審核單位： 日期：	
合計時數					共	小時	審核單位： 日期：

【備註】請受獎生務必列本表並經課輔機構簽章後，檢附佐證資料於各學期末完成認證。此服務時數不可與師培服務時數合併認列。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受獎生
實務增能課程、增能活動、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活動紀錄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系/年級/班別：_____學號：_____學程編號：_____姓名：_____

二、實務增能課程修課紀錄表

(1)實務增能相關課程學習項目

修習學科名稱	修習學年度及學期	成績	學分數	備註

(2)實務增能課程「工作坊或參訪與服務」(此研習參與請以本中心公告為主)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活動日期	活動時數	舉辦單位核章 (校外參訪請課程教師簽章)

(3)校內外教師專業發展的相關會議(含研討會及工作坊)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活動日期	活動時數	舉辦單位核章

(4)教材教具設計與教學演示競賽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活動日期	活動時數	舉辦單位核章

備註：

- 1.表格可自行增加，項目 2 及 3 不可與學程護照之研習重複進行認證。
- 2.這些經歷請登入歷程檔案。

師培中心導師簽章：_____

參加各類研習、講座、研討會、工作坊或

讀書會證明

形式：研習、講座工作坊研討會
教材教具設計與教學演示競賽
讀書會其他

主題內容：

相關證明請影印貼入(浮貼)

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紀錄表

輔導學生：學系／年級／班別：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輔導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時間：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

輔導項目：(請打「✓」，可複選)

- | | |
|--|---------------------------------------|
| 課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1.基礎課程修習 | <input type="checkbox"/> 2.教育學程修習 |
| <input type="checkbox"/> 3.專門科目修習 | <input type="checkbox"/> 4.資訊及外語能力檢定 |
| <input type="checkbox"/> 5.增能課程修習 |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 |
| 實作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1.參訪、實務學習 | <input type="checkbox"/> 2.實習學校選擇 |
| <input type="checkbox"/> 3.就業市場分析 |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 |
| 生涯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1.教育相關法令 | <input type="checkbox"/> 2.準備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
| <input type="checkbox"/> 3.教師甄試 |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 |

輔導內容：

導生詢問問題	導師意見回饋	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對問題已有清楚的了解且有明確的方向，不需再約談。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需追蹤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系所導師/教育學程導師：_____

備註：每學期至少與系所導老師及本中心導師晤談乙次。依實際輔導情形填寫，正本資料送師資培育中心存查。

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

檢定內容：

相關證明請影印貼入(浮貼)